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林俞丞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15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fc821129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秘書室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00500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防火宣導組織訓練服勤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4月7日消署預字第1100500452號函辦理(諒達)。
- 二、為整合防火宣導組織使其編組、服勤等規定與義勇消防組織一致，以符合現況所需，爰停止適用旨揭要點，並改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民力運用組、秘書室(法制科)、火災預防組

署長陳文龍

裝

訂

線